

一、現行稅法已對有價證券交易課稅

(一)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及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應分別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及第 12 條規定，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二)營利事業處分股票之增益，如保留不分配予股東，須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分配予其個人股東，屬股東之營利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三)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證券交易稅。回顧 79 年 1 月 1 日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同時將證券交易稅率由 0.15%提高至 0.6%，82 年再降至 0.3%，現行證券交易稅已隱含設算證券交易所及分離課稅之性質。

二、財政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邀集學者、專家與各界代表，就各界關注之議題，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及來臺參股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8)

顏委員就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及來臺參股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議題：大陸地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已依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向金管會提出設立在臺分行之申請，金管會並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同意該等銀行籌設在臺分行。未來金管會仍將依據法令規定，並秉持對等、互惠原則，據以核准大陸地區銀行申請來臺設立營業據點。

二、關於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臺參股議題：

(一)依現行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陸銀參股國內銀行及金控公司，其持股比率需與其他大陸地區投資人合併控管，單一陸銀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我國銀行、金控公司資本總額之 5%，與其他大陸地區投資人合計不得超過 10%。

(二)鑑於陸銀來臺參股規定甫於 101 年 1 月 2 日生效，目前尚屬開放初期，另參股比例的提高亦涉及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的修正，須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並報本院核定。因此，金管會將持續關注業者業務發展的需求及未來金融市場發展情形，再進行檢討。

(六十)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開放國內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恐有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9)

有關 委員就開放國內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恐有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情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案係業者表示目前大陸臺商於當地透過間接金融籌資成本較高，於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可取得較低成本之人民幣資金，另臺灣企業雖可透過海外子公司於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惟子公司沒有信評、規模較小且財務較不透明，發行債券規模因此較小且利率較高，如由臺灣母公司發行，財務透明度高，可擴大發行規模及降低發行利率，爰建議金管會會商中央銀行同意開放公開發行公司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 二、金管會已就本案邀請央行、陸委會及業者共同會商討論，將妥適評估開放之適法性、必要性及潛在風險，並研擬配套措施，俾利兼顧企業發展及投資人保障。
- 三、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海外公司債發行公司應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包括：發行訂價日起 2 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 10 日前，揭露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並按季揭露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情形；另國內企業於國內外之借款及發債，均應於財務報表上允當表達與揭露。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教育部中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違背「就學安全網計畫」之承諾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0)

李委員就教育部中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違背「就學安全網計畫」之承諾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因屬義務教育階段，全面免納學費；國小學生雜費依規定免繳；國中學生雜費由行政院撥補預算全額補助，爰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及公立國中小免繳雜費；另國民中小學除繳交學雜費之外，每學期仍須依照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繳納代收代辦費用。
- 二、國民教育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國民中小學因屬義務教育階段，全面免納學費及雜費，另每學期仍須依照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繳納代收代辦費用，惟教科書籍費屬代收代辦費項目之一。
- 三、本部於 98 年 1 月 13 日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4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為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國民中小學學生順利就學，特制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繼續對弱勢學童提出扶助措施。
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及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而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者，以經費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每生依實際核定收費項目核實補助。
-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幫助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